

政府辦公樓宇的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of government office buildings

主席：

我們繼續今天第 2 個公開聆訊，是第 5 章有關“政府辦公樓宇的建造工程”。證人包括政府產業署署長關錫寧女士、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租售編配）羅富基先生、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工程策劃）李鴻威先生、建築署署長鮑紹雄先生、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及衛生署署長陳馮富珍醫生。

首先請石禮謙議員開始提問。

Mr Abraham SHEK Lai-him：

Thank you, Chairman.

Actually, this is a rather simple case for enquiry, but it is really a sad case to the extent that I would like to highlight the problem. It is a case where there is mismanagement between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n the first case where GPA, in the case of re-allocation; secondly, with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the lack of coordination between departments on the Medical Examination Board; and the third case, on the construction of bridges, lack of good planning in construction between GPA and other departments; and lastly, the ASD – a case of negligence and without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government regulations. So I will go through case by case.

The first case is about the GPA, on the re-allocation of office building. If I may ask Director of GPA, the first question is that there is a regulation guideline within government that re-allocation of government offices from these buildings of high rental to government-owned buildings, which has been a stated policy of government. Why in the case of Chue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that you have allocated the office to ASD and not to other departments?

主席：

關署長。

政府產業署署長關錫寧女士：

政府的政策是，當有新的政府自置產業的時候，會優先編配給租用地方工作的政府部門。但這並不是唯一的考慮，因為還要顧及其他的因素，例如要滿足政府部門對工作地方的需求，或者要將一些原本在政府自置物業的部門遷進去，因為希望騰空未用盡地積比例的地作為其他用途。但在一般情況下，政府產業署會落實此政策。各位可以看到最新落成的沙田政府合署，其中百分之八十二的比率的地方是編配給租用地方工作的政府部門使用。

政府辦公樓宇的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of government office buildings

在揀選建築署的搬遷事件中，當時為甚麼要選擇建築署？因為考慮到司法部及律政署對工作地方的需求，所以當時考慮騰空建築署的地方，以供他們使用。根據以前的紀錄，自 1995 年到現在，司法部門及律政署有 9000 多平方米的工作地方的需求。

主席：

石議員。

Mr Abraham SHEK Lai-him：

Chairman, the Director has not given me an answer: why did they choose ASD and not, in that instance, other departments which occupied leased rental buildings in the private sector?

主席：

關署長。

政府產業署署長：

剛才石議員提及的政策，主要是節省租金。將租用地方工作的部門搬遷到政府自置物業就可以節省租金；但當看到有新的需求，而我們不以政府自置的物業來滿足新的需求，那麼我們需重新租用地方就要運用新的資源。因此，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政策不是唯一的考慮，亦會考慮其他同樣可以節省租金的做法。因為當時體察到其他部門有增加工作地方的需求，所以決定編配給建築署。

石禮謙議員：

主席。但是在 2 月份與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的會議中，提到產業署為何不遵守政府的政策？到 3 月才找 Rating and Valuation Department 遷進長沙灣政府合署，而 ASD 就留在原處。如果是這樣，那麼妳剛才所說的理由是不成立的。

主席：

關署長。

政府產業署署長：

當時的意見不一致。庫務局局長覺得應該如此，所以產業署執行當時庫務局局長的意願。

政府辦公樓宇的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of government office buildings

石禮謙議員：

但是因而浪費了 327 萬元，你有否向庫務局局長解釋當時的情況？是否因為庫務局局長一句話就要執行嗎？

政府產業署署長：

主席。當時編配其他部門遷進時，曾考慮到會否引致工程需要延誤和花費比較多的資金的問題？產業署曾與建築署研究，覺得並不會有此影響。但由於後來被揀選的差餉物業估價署有內部重組，所以需要比較長的時間令各方同意對地方的需求。

主席：

石議員。

石禮謙議員：

要搬遷一個部門，一定要預先通知，例如 ASD 在 1995 年已接獲搬遷通知。為甚麼妳明知差餉物業估價署將會做內部重組，卻在短時間內要該署代替建築署遷入長沙灣政府合署？

主席：

關署長。

政府產業署署長：

我承認這是一個後期更改的決定。

石禮謙議員：

是否因為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說完那一番話，你們就按其意願找部門遷進長沙灣政府合署？

政府產業署署長：

產業署在認為建築署應該留在金鐘道政府合署後，才去找其他部門遷進長沙灣政府合署。而差餉物業估價署租用了頗多地方，所以編配它遷入長沙灣政府合署，編配時並不知道該署會有重組。

政府辦公樓宇的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of government office buildings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制訂的政策，很大的原則是建造此類政府合署是希望有自己的地方，而不用租用其他地方，從而節省租金，相信庫務局局長會絕對支持。差餉物業估價署在銅鑼灣租用地方，月租超過 56 萬元，每年需要 6,800 萬元。租用如此昂貴和熱鬧的地方，應該首先編配此等部門搬遷，但卻編配搬遷建築署這個已在政府自置辦公地方的部門，解釋是司法部需要地方。這明顯反映出部門及局方之間的溝通問題，到底由誰來統籌？應該早已察覺到，然後才做。現在問題的發生反映出之前的協調、統籌，是“臨急抱佛腳”，令問題出現。

主席：

我有少許補充，希望局長一併回應。剛才石議員曾提問為甚麼最初編配予 ASD 而不是差餉物業估價署？是否有部門作出申請，或者該部門告訴妳有此需要才決定其搬遷？李華明議員的方法是剛好相反，是較積極和主動地找部門搬遷。兩個想法會出現不同的過程。署長雖然說了些又大又泛的準則，但這事究竟是怎樣發生？請清楚地解釋事實，是否當初有部門申請、表示需要地方使用，而後來是你們主動地找差餉物業估價署？是在甚麼情況下找出這部門呢？這會明顯地反映你們處事的手法。

關署長。

政府產業署署長：

主席。兩個情況都是產業署去找他們，因為覺得其他部門對在中環的地方有更多工作地方的需求，所以想騰空那些地方。根據以前的紀錄，在 1995 年至現在，司法部及律政署需要額外 9700 平方米地方。雖然最後只是租用了 4000 多平方米，但可看到，如果沒有騰空地方，就需要租用新的地方，這樣亦需繳交租金。

主席：

李華明議員，然後劉慧卿議員。

政府辦公樓宇的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of government office buildings

李華明議員：

根據報告書第 2.6 段，庫務局一直堅持要先編配租金昂貴的部門遷往新的政府辦公樓宇，而產業署則認為那個部門要搬就搬那個部門，沒有跟隨政策。庫務局卻一定要租用樓宇辦公的政府部門先搬遷。問題的出處就在這裡。

主席：

似乎政策局的要求跟執行的部門理解不一致。

李華明議員：

署方看調配地方的需求比租金的問題為大。

主席：

關署長。是否有這樣的問題？

政府產業署署長：

主席。實際上我們亦編配了租用工作地方的部門遷進長沙灣政府合署。根據以往的紀錄，當時考慮到對中環地區的用地需求，所以當時就想，不如騰空 QGO 罷。產業署是完全同意及落實執行政策。而政策的目標是節省租金，所以在有其他的需求或原因下，如能同樣地節省租金和滿足部門其他的需求及新的需要，我們會作一個平衡的安排，並不是產業署與庫務局意見不一致，日後我們會與庫務局提早加強溝通。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關於署長的回應最後一句，即提早加強溝通。報告書第 2.3 段顯示，在 1996 年 7 月，在長沙灣政府合署合約的招標文件中，建築署是列為會遷往長沙灣政府合署的政府部門之一。第 2.6 段提及在 1998 年 2 月，庫務局局長與產業署署長舉行會議。局長可否解釋開會的目的為何？是否當時有爭拗需要向局長求證或平息？抑或 1996 年的決定局長一直都不知道，而在 1998 年 2 月知道此事，不同意這樣做，便召集他們開會？剛才石議員已提及因而浪費了 300 多萬元，又延誤了工程。整件事令人覺得，政府內部沒有協調。俞局長是否很遲才知悉此事？如果早些知悉，是否可以避免這次的問題？

政府辦公樓宇的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of government office buildings

主席：

俞局長。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

我們有一個機制，就是定期會議，約 4 至 6 個月舉行一次會議。我的檔案顯示在 1998 年 2 月，庫務局局長及產業署舉行定期會議時，產業署署長告訴當時的庫務局局長，長沙灣政府合署準備用來遷移建築署之用。

對於劉議員的第二個問題：庫務局局長在甚麼時候才第一次知道長沙灣政府合署會供建築署使用？我要回去翻查庫務局的檔案才可以作出回應。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們希望知道怎樣可以避免此類問題？是否每次都需要局長知悉後，才通告各部門不可以這樣做？若機制真的如此，就會有很多事要局長親自監察。1998 年的會議是否因內部有不清楚之處，需要局長親自處理？我不太明白為甚麼 1998 年 2 月要開會，因為已決定分配給建築署。在局長的記憶中，1998 年的會議是否有內部紛爭，需要局長親自處理？就機制方面，是否每次都由妳親自把關？

主席：

關署長。

政府產業署署長：

主席。我開始時亦有提到，新落成的沙田政府合署，超過 80% 的工作地方，已經編配給租用工作地方的部門，由此可見，我們是落實了此政策。

主席：

俞局長。

政府辦公樓宇的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of government office buildings

庫務局局長：

主席。回覆劉議員的問題，1998年2月所召開的會議是例會，不是特別會議。我剛才亦有提到，局長與署長有一個機制，大家定期見面，定期查看部門所處理比較大型的工作，給機會署長向局長提出或匯報一些特別的事項或希望局長發表意見等。當時的會議亦有討論許多長沙灣政府合署問題以外的事情。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如果那次屬例會，在1996年7月已決定分配給建築署，幾個月之後便應有一個例會，但卻未討論此問題，反而至1998年2月才討論，此機制是否有點怪？1996年7月已決定分配給建築署，幾個月後開例會時若發現與政策不符，就不用拖到1998年2月才討論？

主席：

俞局長。

庫務局局長：

主席。我在回答劉議員第一個問題時，已提及要回去查翻庫務局的檔案，庫務局何時得悉長沙灣政府合署準備編配給建築署使用？

主席：

事實上其他證人可能與有關部門有關連，如果知道的話，可以幫助解答，如建築署署長在任已久，他是否知道當時的情況，可以立刻解答到議員的問題？如果沒有的話，則需要待局長翻查資料再作解答。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們希望瞭解機制是否失靈？有機制的存在，各部門和庫務局局長均有舉行定期會議，早點決定不搬遷，就不致浪費巨額金錢。

政府辦公樓宇的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of government office buildings

政府產業署署長：

主席。同事告訴我，根據紀錄，1998年2月那次會議是庫務局局長第一次知道此事的。

主席：

是否各部門的意見沒有達致局長？

政府產業署署長：

當時可能因為編配是實際的事務，由產業署整體負責與各個部門商討。

主席：

各部門之間是否有爭拗？

政府產業署署長：

對於編排工作地方，每個人均各自有所好，要大家互相適應。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相信各部門可以互相適應，但亦需要適應納稅人的金錢，免得浪費資源，這亦是我們決定召開聆訊的原因。我認為有些部門經常互相不協調。署長，現在是否有一個機制，避免將來發生類似情況？是否每次都需要經過局長才能處理？

主席：

署長。

政府產業署署長：

主席。我剛才提到有很多方法可以節省資源，如果不需要在中環租用地方，已經可以節省租金。在機制方面，我剛才亦提到需要加強溝通，在與各部門協商編配方面有決定時，第一時間告知庫務局局長，令大家知道有關安排。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政府辦公樓宇的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of government office buildings

Mr Abraham SHEK Lai-him :

Chairman, the point is very important that the GPA must come clean of the reasons that if they have deviated from the policy, and they have done so, and they have to make up through the saving from Rating and Valuation and there is nothing wrong with it. But this is an exercise that you must ensure that this would not be repeated. I think this is the point of this hearing. The wastage of 3.27 million is a substantial amount of tax-payers' money.

主席 :

關署長。

政府產業署署長 :

我認為很難說我們是偏離了政策。如果遵從政策就是每逢政府有新的自置物業，我們便將租用地方的政府部門遷入，如此一來，工作可能更簡單。但實際上，政府部門對工作地方的需求，是經常轉變及有所不同，有些部門經過一段時間，可能四分五裂，在運作上要搬在一起 — 但他們有部分可能租用地方、有部分是政府自置物業或自擁物業 — 所以編配時有很多不同的考慮。

另外，有些部門本身在政府擁有的物業，但因為地積比例未用盡，我們亦可能希望將某些地的用者合併，所以在編排時需要全盤考慮才作決定，並不是每逢有新的自建政府合署，一定只編排租用地方的政府部門遷入。但我們是明白應該盡量節省資源，能善用資源會獲得優先考慮。

主席 :

石議員。

Mr Abraham SHEK Lai-him :

Any more question? If not, I can move to another one.

主席 :

對於這方面，我亦希望瞭解多些。我擔任帳目委員會主席多年，與議員們亦無法分開哪些屬政策？哪些屬實務的執行？就此個案，我越聽越不明白。最初，署長提到是實務的執行，只是落實政策，所以一直不需要向局長匯報，一旦到例會報告局長知悉時，局長有不同的看法，而根據署長最初的簡介，是為了尊重局長的意願，因此，執行時改變了做法。對此，令人覺得是局長干涉你們的實務工作，而這根本屬於署長執行的範圍。

政府辦公樓宇的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of government office buildings

我不明白局長與署長的分工，是否根本沒有違反政策，純粹是局長的意願？抑或關乎政策的判斷，應由局長決定。我現在也不能清楚地分辨權責。究竟事情是怎樣發生？請署長解釋。

政府產業署署長：

主席。首先是關於政策方面，我剛才亦提到，產業署負責實務方面的編配工作，我們跟從政策，但這並不是唯一的政策。譬如政府亦有政策關於善用土地資源，所以需要騰空沒有用盡發展潛力的土地，這亦是其中一個政策考慮。在落實政策時，我們可以將結果盡早向政策局匯報，令大家知悉落實的情況。

主席：

我想各位議員亦同意各部門應加強溝通，石禮謙議員是否需要提問？

Mr Abraham SHEK Lai-him：

Thank you, I will move to the second topic involving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the relocation of the office of the Medical Examination Board to the new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building. It is another case of government's lack of coordination that involves a loss of 3.7 million dollar.

I would like to ask questions: first, on why the GPA was not informed of structural changes in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second, why there was no coordination meeting between the GPA and the user department, in this case,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over a period of a few years? You just allocate them the office and then afterwards, at the end of a certain time, upon the completion of all the work, then they tell you that this is not going to be needed.

主席：

最重要是產業署何時及怎樣知悉這個改變？關署長。

政府產業署署長：

在未回應何時知悉之前，我先解釋程序方面。並不是如石議員所說，之前一直沒有溝通，實際上，當我們編配某地方給部門時，在工作層次方面，會舉行許多會議。稍候我請我的同事詳細解釋。

政府辦公樓宇的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of government office buildings

主席：

根據報告書英文版第 11 頁的 Table 1，載列了整個事情的流程，但我同意這部分並未提到產業署的角色。

石禮謙議員：

主席。我可否簡單地講一遍？

主席：

好的，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

1995 年 11 月，MEB 接到通知要遷出，需要 700 平方米的地方，1998 年 2 月有 fitting-out plan，1999 年 5 月政府體格檢驗所裝修工程開始動工，並於 1999 年 10 月完成。其間，Department of Health 於 5 月、7 月分別召開會議，contract out 政府體格檢驗服務，但 卻完全沒有通知 GPA。如果 GPA 與他們是有溝通的話，就不至浪費那麼多的金錢。

主席：

關署長。

政府產業署署長：

主席。我想談談機制的問題，稍後請李先生作出詳細的解釋。機制上，編配地方給各部門有兩個層次：第一是地方的佈局，產業署和建築署會與部門進行商討；第二，到了某個時間，則會表明此佈局該凍結而不作修改。至於詳細設計的問題，亦會與部門商討，在規定時間之後，就不能再修改。實際流程方面，在編配後，無論是佈局設計或詳細設計，均與部門有緊密聯繫。但我們一直都不知道衛生署有把體格檢驗服務外判的構思，直至他們通知我們。對於佈局和詳細設計不能修改等問題，請我的同事作出解釋。

主席：

報告書的紀錄顯示，1999 年 10 月政府體格檢驗所裝修工程竣工，到 1999 年 12 月衛生署才通知產業署必須重新考慮是否有需要搬遷。石議員希望證實，1999 年 12 月之前，實況是否是產業署完全沒有得到知會，不知道這件事發生？李先生。

政府辦公樓宇的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of government office buildings

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工程策劃）李鴻威先生：

主席。我希望就批核工程程序作出解釋。通常的程序是，由工程開始大約兩個月後，會與部門研究他們的要求，然後設計圖則，期間會有一段頗長的時間與部門磋商、研究。直至完工之前的 12 個月，我們會將所有的事項、詳細的要求等凍結，不容許有任何重大改變，這樣能夠令工程的延誤減到最低。回應議員提出的問題，工程進展期間，我們與所有部門均有詳細溝通，並且解釋工程的進度，所以我們是有足夠的溝通。多謝主席。

主席：

你的說法，是否指責衛生署由 1997 年到 1999 年，有許多機會但沒有通知你們？我們應該如何理解這種說法，最後通知限期是指哪一天？1999 年 10 月完工，但哪一天是最後限期通知你們？這兩年多有許多機會，亦有溝通的渠道，但沒有通知你們。請關署長協助我理解剛才李先生的說法。

政府產業署署長：

主席。對於剛才李先生所提到，我們不是指責衛生署。我認為衛生署有他們的理由去決定何時告訴我們哪些事情。據我理解，香港只有一間體格檢驗所，而他們亦需要特殊設備，所以衛生署署長會從他們的角度，認為應該何時才可以正式通知產業署，不再需要政府體格檢驗所。

主席：

請稍後翻查日子給我們，先讓陳署長作出解釋。

衛生署署長陳馮富珍醫生：

多謝各位議員的提問。政府帳目委員會由開始聆訊到現在，我清楚各位委員關注局與局、部門與部門之間的工作協調，加強溝通和盡量善用資源。我認為整件事件，都是依照程序和原則而進行。我再向各位議員交代，何時作出決定不需要診所。

審計署署長處理整件事件的調查工作，對整件事物的日子和事件等，表 1 已經有詳細交代。容許我將表 1 重要的重點作出介紹，則可以知道整件事件，同事在各方面已盡了最大努力。

政府辦公樓宇的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of government office buildings

根據表 1 的(c)段，建築署於 1998 年 7 月批准承建商的裝修圖則，7 月已批准裝修圖表等，於 1999 年 5 月開始裝修。剛才石議員亦詳細提到，1999 年 10 月，裝修工程完結。衛生署於 1997 年開始與公務員事務局，就體格檢驗服務外判作出商討。當時的看法是：首先作一個先導計劃，專做營運基金的部門，按照經驗，再逐步伸延到其他營運基金。我們討論時，初期並沒有提到外判其他政府部門的體格檢驗。在表 1 的(h)段，詳細地交代了公務員事務局、庫務局、衛生署以及政府物料供應處就外判體格服務於 7 月 16 日舉行會議，當時仍然同意外判應分階段實施。關署長亦提到衛生署只有一間診所提供這項服務。產業署於 1995 年通知我們搬出廣東道遷進長沙灣政府合署，1999 年 7 月 16 日政府內部開會的決定仍然是分階段、分期將工作外判，在當時我們不可以預計和不能作出放棄這間診所的決定，通知關署長，可以把地方編配給其他使用者。

主席：

我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希望李先生回應：哪一天是最後的日子，你需要知道有甚麼修改？這個日子對於我而言是很重要，整件事都會很清楚。

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工程策劃）：

主席。根據表 1 的(c)段，於 1998 年 7 月建築署批准承建商提交的 MEB 裝修圖則，那時就是 deadline，即是死期。

主席：

任何事項都不可以改變。

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工程策劃）：

對的。

主席：

我有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希望李先生或關署長回應：當時是完全不知道有關外判的政策，如果衛生署告訴你們正在考慮修改政策，你們是否會作出不同的決定？在 1998 年 7 月，可能更改或不更改的情況下你們會如何處理？會否有不同處理？

政府產業署署長：

主席。據我的理解，遷出廣東道是必要的，因為希望騰空那地方……

政府辦公樓宇的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of government office buildings

主席：

我的意思不是遷出廣東道，而是你對圖則的看法。

政府產業署署長：

我希望以我的理解來解釋，有需要時請李先生作出補充。因為整體的建築計劃是用 **design and build** 的方式進行，要在某一段期間落實設計的計劃，所以不可以做出修改。

主席：

我明白。如果清楚圖則有可能作出修改或者不改，你會如何處理？在 1998 年知道當時政策的檢討狀況，作為政策部門你會如何處理？會否繼續依據圖則裝修，妳會如何考慮？

政府產業署署長：

主席。我們會與衛生署探討，是否真的需要那地方。

主席：

當時他們是無法回答的。

政府產業署署長：

如果他們無法答覆的話，因為體格檢驗所要設在政府的自置物業內 — 因有一些特別設備 — 我們會考慮是否遲一步可以提供另外地方。這是比較假設性的問題，我們要看當時的實際情況。

主席：

這個不是十分假設性的問題。你們若不能給予答案的話，報告完成，我們就沒有甚麼得着。李先生，你們必曾遇到類似的情況，工程是否繼續進行？對有關部門來說這樣才公道。

石禮謙議員：

1998 年 7 月用 **design and build** 時，如果 GPA 知道，那時你尚有時間更改 specifications，實則上可以更改，因為 7 月份剛可配合，而廣東道屬政府大樓，他們可以留下，看看將來的情況，整個情形在 7 月最關鍵。

政府辦公樓宇的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of government office buildings

主席：

李先生，若遇到類似的情況，一定會有程序處理。我知道劉慧卿議員和張宇人議員亦希望跟進，先讓李先生回應。

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工程策劃）：

多謝主席。對這些情況亦有很標準的做法，但在 1999 年 7 月衛生署和 CSB 才有這個政策和作出研究，所以這是假設性的問題，1998 年是不會有這種事情發生的。

主席：

在 1998 年衛生署只可能告訴你們，體格檢驗的政策正在檢討，尚未知道有甚麼決定，你會如何處理？如果處理與現在沒有分別，就告訴我們沒有分別；如果處理有分別，就要向我們解釋，會有甚麼分別？死線是有必要的。我的問題是這麼簡單。

政府產業署署長：

主席。死線在工程合約內有它的重要性。我相信如果衛生署在死線前可以儘早告訴我們，我們就可以快一點探討政策的決定，廣東道的搬出時間是否可以配合及若因時間不配合，無法搬進長沙灣政府合署，可否搬到其他自置的政府地方等？但這些都是假設性的問題。

主席：

如果妳早知道政策可能有變，妳是否認為有方法可以避免浪費這 300 多萬元？若部門在政策上有任何改動，程序上都需要事先通知你們嗎？這樣是否實際？

政府產業署署長：

你剛才說得很對，要視乎情況是否實際可行。我們只能執行我們負責的工作，可能我們只能將死線通知有關方面，並指出對工程和開支的影響。但到底究竟能做到多少，要視乎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

主席：

那現時是否有任何指引，要求那些部門這樣做？

政府辦公樓宇的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of government office buildings

政府產業署署長：

主席。我們現在是有要求部門，如果部門覺得有剩餘的工作地方，就要儘早通知產業署。根據這要求的精神，如果他們知道有剩餘地方就應告訴我們，但規例沒有仔細地提到涉及建築中新的建築物時需要怎樣做。我們正考慮更加詳細地闡釋，然後包括在規例內。

主席：

當時是沒有的？

政府產業署署長：

當時是沒有關於興建中的建築物的仔細要求的。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多謝主席。審計署署長在報告書第 3.8(c)段認為，衛生署應該早於 1999 年 7 月通知產業署，而不是 6 個月後才通知。但現在這麼說已沒有意義，審計署署長可能亦不明白你們的做事方式，他以為提前 6 個月通知就可替納稅人節省幾百萬。但根據表 1 的(c)段，98 年 7 月之後所有的資金已經付諸流水，意思是否這樣？

政府產業署署長：

主席。現在的問題是已經完成裝修工程，如果早一點知道，建築署可能會與承建商商討，在可能的情況下盡量減低影響。整個關鍵是時間性的問題，是何時告知我們有多餘的地方。

主席：

大家亦明白，如果要求所有部門有甚麼想法都要告訴妳，妳亦要對這麼多的事情作出評估，是否實際可行呢？現時仍未有清楚指引，要制訂將來的指引亦非一件容易的事。但我希望妳考慮清楚後才作出解釋，我們想知道哪個部門出現差錯，有甚麼地方可以作出改善？所以我的問題比較仔細。劉慧卿議員。

